

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清洁方式运输部分) 评估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2日,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城市组织召开了“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清洁方式运输部分)”评估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评估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西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及应邀参加技术评估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企业关于超低排放改造(清洁方式运输部分)的主要工程内容和现场记录,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询问了有关问题,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提出技术评估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2002年,厂址位于泽州县南村镇东常村以东,主要生产绿营生铁、铸管、铸件。设计生产规模为铸造生铁10.4万吨/年,铸铁管10万吨/年,铸件1万吨/年。2019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525731895653N001V)。

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环大气[2019]35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晋环大气[2019]128号)《关于推进我省关于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实施方案》及晋城市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积极进行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4月完成超低排放中清洁方式运输的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验收内容为企业大宗物料及产品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二、企业清洁方式运输完成情况:

2021年4月山西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报告(清洁方式运输部分)》,“评估报告”对照企业大宗物料及产品清洁运输的管控要求,详细介绍了企业的清洁运输改造内容,并结合企业自证资料(2020年10月、11月、2021年1月份相关记录),从外部运输、内部运输、车辆管控及门禁系统等各方面对企业实际改造后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后,其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完成编码登记工作,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及《关于推进我省关于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三、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山西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报告（清洁方式运输部分）》，编制内容全面，如实反映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引用数据详实可信，结论明确。

四、验收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车辆均为企业门禁预先录入的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的车辆，对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及《关于推进我省关于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实施方案》中对于清洁运输方式要求，评估验收组认为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清洁方式运输部分）工程内容，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满足“意见”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原则认为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清洁方式运输部分），同意评估报告的结论，评估报告可上报备案并作为企业超低排放管理的依据性文件。

五、建议：

1、企业持续完善清洁运输管理，杜绝人为操作；建立、健全完整的运输台帐和运输管理制度；优化运输方案，减少厂内物料的倒运；强化对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提出企业持续满足清洁运输的相关管控要求。

2、结合现行清洁方式运输的相关要求，对照2022年后清洁运输要求对企业运输车辆提出相应的升级改造计划。进一步完善厂区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评估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附表。

2021年4月12日

